

教育法律法规 规章汇编

(2004年版)

教育部法制办公室 编

教育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祖 晶
版式设计 尹明好
责任校对 贾静芳
责任印制 曲凤玲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教育法律法规规章汇编/教育部法制办公室编.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4. 10
ISBN 7-5041-2939-9

I. 教... II. 教... III. 教育法令规程—汇编—中国 IV. D922. 1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96542 号

出版发行	教育科学出版社	市场部电话	010-62003339
社 址	北京·北三环中路 46 号	编辑部电话	010-82080012
邮 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esph.com.cn
传 真	010-62013803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 张	25.25	版 次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字 数	620 千	印 次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2.00 元	印 数	1—5 000 册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编辑说明

近年来，我国教育法制建设取得了明显的进展，教育法律法规体系进一步得到健全和完善。为全面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按照国务院的要求，教育部对改革开放以来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并对2000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实施之前制定、实施的一些具有部门规章实质内容，但未按照法定形式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法律效力，进行了重新确认。同时，依法废止了一批已经不符合实践需要的规章，以及相应的行政许可项目。本书即是此项工作的总结。

本书收录了现行的全部教育法律、行政法规，特别是第一次系统、全面地收录了教育部（原国家教委）历年颁布的所有现行有效的部门规章，并按照所规范的内容和发布时间进行了分类。本书还收录了与教育活动和教育行政管理密切相关的有关法律，以及教育部关于教育法制建设的有关文件。

本书反映了教育立法工作的最新成果，具有很强的权威性、实用性，不仅是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依法行政、依法治校的必备工具书，也是社会各界了解、研究教育法律规范的重要参考书。

为适应教育法制建设的需要，我们将根据教育法律、法规和规章内容的修改、调整，对本书的内容及时予以修订。

编 者
2004 年 9 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
-----------------	-----

教育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88)

教育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101)
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	(109)
扫除文盲工作条例	(115)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	(119)
幼儿园管理条例	(128)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	(134)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	(148)

教学成果奖励条例	(157)
残疾人教育条例	(159)
教师资格条例	(167)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若干问题的通知	(173)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17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194)

教育部门规章

教育统计工作暂行规定	(209)
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管理规定	(215)
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规定	(223)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	(227)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	(236)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41)
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	(250)
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	(255)
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	(263)
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267)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74)
义务教育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284)
普通高级中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287)
中等职业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290)
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293)
中小学校园环境管理的暂行规定	(296)
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工作规程	(300)
小学管理规程	(304)
中小学校电化教育规程	(314)

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	(319)
特殊教育学校暂行规程	(325)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	(337)
中小学校长培训规定	(341)
特级教师评选规定	(345)
少年儿童校外教育机构工作规程	(348)
幼儿园工作规程	(356)
流动儿童少年就学暂行办法	(368)
中小学教材编写审定管理暂行办法	(371)
教育督导暂行规定	(378)
县级扫除青壮年文盲单位检查评估办法(试行)	(382)
普及义务教育评估验收暂行办法	(385)
高等学校培养第二学士学位生的试行办法	(392)
成人高等学校设置的暂行规定	(396)
广播电视大学暂行规定	(407)
研究生院设置暂行规定	(415)
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规定	(418)
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暂行)	(424)
普通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	(426)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436)
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暂行规定	(441)
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暂行规定	(448)
高等学校聘请外国文教专家和外籍教师的规定	(452)
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	(459)
普通高等医学教育临床教学基地管理暂行规定	(466)
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	(474)
高等学校教师培训工作规程	(478)
高等学校医疗保健机构工作规程	(486)
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	(490)

普通高等学校定向招生、定向就业暂行规定	(498)
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处罚暂行规定	(503)
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规定	(510)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	(518)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528)
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540)
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 博士学位的规定	(547)
专业学位设置审批暂行办法	(556)
关于授予国外有关人士名誉博士学位暂行规定	(558)
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 规定	(563)
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暂行规定	(567)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命题工作规定	(575)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践性环节考核管理试行办法	(581)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管理办法	(590)
社会力量办学印章管理暂行规定	(597)
民办高等学校设置暂行规定	(600)
中国汉语水平考试 (HSK) 办法	(6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 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	(609)
关于外国留学生凭《汉语水平证书》注册入学的 规定	(6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国语言文化友谊奖” 设置规定	(614)
中小学接受外国学生管理暂行办法	(616)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理规定	(619)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试行) ...	(622)
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	(629)



高等学校境外办学暂行管理办法	(637)
汉语作为外语教学能力认定办法	(6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	(643)

其他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659)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66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6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69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7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7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7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746)

附 录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	(767)
教育部关于加强教育法制建设的意见	(780)
教育部关于加强依法治校工作的若干意见	(786)
教育部行政许可项目清理结果	(7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
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
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
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
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目 录

序言

第一章 总纲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

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各民族

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

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条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

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

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照法律规定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二十条 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

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